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 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达华”）与 Fenghu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签订关于 TOPBEST COAST LIMITED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，就 TOPBEST COAST LIMITED 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；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之规定，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：

甲方：香港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Fenghu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

鉴于：

甲乙双方于 2017 年签订《关于 TOPBEST COAST LIMITED 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股权转让协议”），甲方以总价 7300 万美元受让乙方持有的 TOPBEST COAST LIMITED 100%的股权。甲方已在 2017 年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3700 万美元并已完成目标公司的股权交割。

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补充协议：

（一）甲乙双方确认，乙方已收到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700 万美元；甲乙双方同意，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3600 万美元延后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支付。

（二）免除剩余股权转让款 3600 万美元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依原股权转让协议计算的罚息。

（三）其他：

1、本补充协议是原股权转让协议的组成部分。本补充协议与原股权转让协议冲突之处，以本协议为准；其他条款，遵从原股权转让协议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免除剩余股权转让款 3600 万美元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依原股权转让协议计算的罚息，对公司利润产生了一定的积极影响。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系双方就 TOPBEST COAST LIMITED 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达成的约定，可能存在不能按时支付等不确定性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 TOPBEST COAST LIMITED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